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

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并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相应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对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审议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交董事会表决。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各项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时签署相应的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董事会秘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

(二) 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三) 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四)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十二条 若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发生变化,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秘书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全国股转公司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二十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以上”“达到”“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以后者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作出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